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欧洲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博制药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出资，在欧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Raybow Pharmaceuticals (Europe) Incorporation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孙公司”）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欧洲制药企业间的沟通与合作。

2、决策程序

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（英文）：Raybow Pharmaceuticals (Europe) Incorporation，

（中文）：瑞博制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Johannevej 20;DK2970;Hørsholm;Denmark

3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美元；瑞博制药出资比例 100%

4、经营范围：从事医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（包括政策咨询、规划咨询、管理咨询、投融资咨询）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医药及相关领域的品种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欧洲客户的开发和维护，办理公司产品的欧洲进口通关和仓储。

上述基本信息，以注册地相关部门注册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瑞博制药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在欧洲设立全资孙公司意在充分利用欧洲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的区位、政策和人才上的明显优势，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合作、项目拓展、人才引进通道；同时，结合公司现有客户在欧洲地区的实际业务需求，将其作为公司在 CDMO 业务领域的海外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的平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此次设立的欧洲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、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孙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。

欧洲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此次是公司首次在欧洲设立全资孙公司，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欧洲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避免设立与运营过程中产生法律风险，保证欧洲孙公司合法合规运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